

(B类)

(此件予以公开)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文 件

乌工信〔2022〕50号

签发人：李鸿祥

对乌鲁木齐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第2009号 建议的答复

郑新军代表：

您好！您在乌鲁木齐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发展数字经济、推动科技创新、出台支持软件园区、科技创新园区快速发展相关政策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乌鲁木齐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市工信局会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政府、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招商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议“依托新疆软件园与云计算产业基地在软件信息、云计算产业的集聚效应，自南向北，紧密围绕软件信息、云计算、大数据、5G，人工智能、物联网、文化创意、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数字经济的培育和发展，构建产城融合、技术引领、协同开放、功能完善、绿色环保的绿谷科创城数字经济产业带。由市工信局、发改、商务、科技、税务、财政等部门参与，研究制定支持数字经济、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并加大对软件园区、数字经济园区的扶持力度。加快出台软件与信息服务、数字经济、大数据等战略新兴产业招商支持政策。”的答复

我市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进5G网络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20号）为指导，已于2020年印发《关于乌鲁木齐市加快推进5G建设的实施意见（实行）》（乌政办〔2020〕29号），文件中明确从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考核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推动城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并成立乌鲁木齐市5G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统一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形成了各单位、各区县、通信企业联合工作体系。

《乌鲁木齐市第五代移动通信（5G）基础设施站址2020年至2025年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中提出了新建住宅、既有小区等物业管理单位开放地下停车场、小区灯杆、楼宇弱点井、公共管网通道等小区资源，不得无故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运

营或巧立明目收取不合理费用。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将新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同步纳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环节，推动了通信基础设施与建筑物有序融合，满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接入的要求，并遵循共建共享的原则，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软件与信息服务、数字经济、大数据等是我市重点发展战略新兴产业，近年来我市积极打造数字产业发展高地。在《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出台的《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87项措施》，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形态”，研究和建立包容审慎监管制度等，有力促进数字经济等新经济业态发展。制定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近年我市出台了《乌鲁木齐市实施“搭平台、聚人才、兴产业”创新工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乌鲁木齐市重点领域科技创新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实施方案(试行)》、《乌鲁木齐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提出搭建企业对外科技合作平台，建立与京、津、沪、渝、深、西、榕七地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机制，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对外合作交流，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促进解决企业“卡脖子”难题，健全完善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给予研发投入奖补的政策，进一步招商吸引企业的政策环境。

下一步将继续支持软件与信息服务、数字经济、大数据等新

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发展壮大,重点用好创新发展基金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服务等,引导企业多渠道融资;深入调研行业上下游企业,研究出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向高新技术领域转型发展的,给予大力支持,努力通过多层次、多方式政策措施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提升招商吸引力。

二、关于建议“出台支持软件园区、科技创新园区运营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参照国内成功园区的运作模式,将园区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返补园区运营公司,用于园区滚动开发,提升产业服务水平,保障园区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答复

一是认真贯彻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积极引导鼓励创新园区申报国家、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帮扶通过认定的园区享受国家免税政策,支持园区更好发展。截止目前全市已有通过认定有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8 家、众创空间 18 家,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6 家,众创空间 30 家,我市创新园区蓬勃发展。二是加大投融资支持。以多元化方式资金方式支持创新园区发展。目前我市已成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积极支持园区和企业的发展;三是提升园区产业服务水平,保障园区可持续健康发展。建立“1+8”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吸引一批专业化创业导师纳入,备案 100 余家科技服务机构,为创新园区提供发布、财税、创新政策咨询,集聚专业化信息服务资源,促进提升创新园区服务能力。四是定期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运营绩效评价,对运营效果较好的积极推荐参与自治区级创新创业载

体评价，争取自治区创新创业载体支持。2021 年争取自治区对我市创新创业载体空间支持资金 351 万元。下一步将依托创业社区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大创新园区建设，以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为载体，支持引入专业化辅导团队，提升创新园区专业化服务水平，进一步用好“红山创新券”，降低创业企业成本，支持园区更多企业发展壮大。

为着力推动我市智慧社区建设，结合住宅小区的实际情况，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台了《5G+智慧社会实施方案》，方案中提出了具体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最终利用 5G 搭建数字社区感知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智慧社区建设。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运营商共享共建工作，坚决禁止物业服务企业不合理收取进场费、阻挠通信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的现象。

三、关于建议“出台支持数字经济、科技创新领域人才优惠及奖励政策，建议针对数字经济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优质企业负责人、行业专家及专业技术人才等，出台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技术创新奖励政策。合理解决住房、子女上学、老人就医等问题，破解人才“引不进、招不来、留不住”的困境，充分发掘人才的长期效用，以支持我市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答复

一是建立科技创新服务团，加大对园区及企业科技创新服务支持。建设乌鲁木齐市红山科创专家服务团，制定《红山科创专家服务团建设方案》《乌鲁木齐市红山科创专家服务团成员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召开发“乌鲁木齐市红山科创专家服务团 APP

小程序并投入运营,多渠道、广范围开展红山科创专家征集工作,截止目前已累计征集疆内外高层次红山科创专家 715 人;二是健全企业专家服务联络机制,抓好制度建设和落实工作。拟定《市科技局领导联系科技领域专家制度》《市科技局科技领域专家建言献策制度》,充分听取专家对企业服务的意见建议,做到精准施策服务;三是搭平台开展柔性引才。征集企业人才需求,进一步扩大完善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机制,以各级人才计划为载体,发布我市产业链创新链上中下游的 198 项技术、人才需求,向京、沪、渝、深等城市寻找解决方案,引入行业创新人才团队满足创新园区和企业人才创新发展需求。

对以上答复,如有意见,请及时告诉我们。

2022 年 5 月 31 日

(联系单位: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4683801)

抄送: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

共印:汉文 4 份。

